附件1

长春市人才回归回乡创业奖励项目

申报审批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|  |
| 注册资金 |  | 回归回乡创业的项目时间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回归回乡创业项目为重点扶持项目的类别 |  |
| 回归回乡（项目负责人）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创业项目在我市完成创业投资额 |  |
| 企业用于引进招聘人才,解决人才住房需求,提供交通工具保障方面的投资金额 |  |
| 补贴发放的开户银行信息（对公账户） | 开户银行（具体到开户行） |  |
| 账号 |  |
| 企业运营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（500字以内） |  |
| 申请单位承诺 |  经自查，本单位所申报的项目符合《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振兴工程若干政策》长办发〔2022〕36号规定的申报对象、范围及申报条件要求，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真实有效。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、监督，如有违法违纪、弄虚作假问题，将承担一切责任并如数退还补助奖励。法人代表签字：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县（市）区、审核意见 | 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人才局评审推荐意见 | 经市人才局对申报项目评审，建议此项目补助金额为 万元。   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委人才办审定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本表一式2份